	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	变化
生产工艺	6、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 （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 （2）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（3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（4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自查报告后用“喷塑”工艺代替“喷漆”工艺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“过滤棉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变更为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/脱附+催化燃烧装置”，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。	未发生重大变化
	7、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无变化，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	未发生重大变化
环境保护措施	8、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自查报告中“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管道接入吸收水池”，现为“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”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“过滤棉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变更为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/脱附+催化燃烧装置”，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未发生重大变化
	9、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无所述情况	未发生变化
	10、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%及以上的。	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无变化	未发生变化
	11、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无所述情况	未发生变化
	12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无所述情况	未发生变化
	13、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无所述情况	未发生变化
结论	本项目自查报告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未发生变化；发生的变化如下： 1.补充了自查报告中遗漏的表面处理设备包括：抛丸设备、水洗槽、酸洗槽、磷化槽、电泳槽、粉末喷涂室和烘干室； 2.“喷塑”工艺代替“喷漆”工艺； 3.“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管道接入吸收水池”，现为“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”； 4.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“过滤棉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变更为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/脱附+催化燃烧装置”； 5.增加了危险废物：废催化剂。 上述变化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，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。		